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医学会

关于召开2021年红河州医学会临床药学专业委员会年会暨临床合理用药研讨班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红河州卫生职业学院、红河州护理学校:

为提高红河州医院临床药学水平，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情况的改善，保障患者用药权益，提高各级医疗机构药物治疗水平，定于2021年12月27日～12月29日在个旧召开“第三届红河州医学会临床药学专业委员会暨临床合理用药研讨班”。届时将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做临床合理用药培训专题讲座。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一）各医院（含中医院、基层卫生院）从事药学工作的药师及相关专业的医务人员，参加线上会议；

（二）红河州医学会临床药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参加线下会议。

二、会议安排

（一）2021年12月27日14:00～19:00，临床药学专业

委员会委员到个旧市十号楼宾馆报到；19:30～21:30在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七楼会议室参加专委会会议。

（二）2021年12月28日-12月29日在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七楼会议室参加培训。

三、培训形式

本次会议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形式。

（一）线上培训：各医院（含中医院、基层卫生院）从事药学工作的药师及相关专业的医务人员，请于12月28日-12月29日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手机上登录客户端参加培训。

（二）线下培训：红河州医学会临床药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参加线下会议（注：金平、河口、绿春三县因疫情防控需要，委员参加线上会议）。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由红河州医学会临床药学专业委员会主办，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承办，请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国家卫健委“九不准”要求。

（二）疫情期间，请严格做好防疫准备工作，线下报到人员佩戴口罩，提供云南省健康码、行程码、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

（三）本次培训班结束后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Ⅰ类学分。

（四）免收注册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请参会委员将回执（附件）于2021年12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短信形式报会务组。

联系人：武丽锲　18087307657

刘晓华　18988266037

电　　话：0873-2129270

电子邮箱：hhzsyyxb@126.com

红河州医学会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参会人员回执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是否住宿

注：请参会人员于2021年12月25日前报回执。